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股長 黃若深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260

電子信箱：100297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新綜字第1090004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桃園觀光形象影片，請惠予協助安排於電子看板播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推廣桃園觀光，吸引更多人前來桃園旅遊，請貴單位協助安排於公用頻道播放旨揭影片，影片檔案請至雲端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7oEdvN>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（不含新聞處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10/26
09:14:36
交換章

人事室 109/10/27 09:46



1090009104

無附件